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续贷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后，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二年，用途为进口原材料，利率为不超过 6 个月 LIBOR+350BP，担保方为河南金马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提供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5）。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